

TRANSLATION OF LAW
ON
IT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

BY
YU MAN-KING

法律翻譯的理論和技術

余文景 著譯

大塊出版公司出版

**TRANSLATION OF LAW
ON
IT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

BY
YU MAN-KING

法律翻譯的理論和技術

余文景 著譯

大塊出版公司出版

謹 致 讀 者

1. 本書是它的作者利用他從翻譯工作得來的經驗和副產品來寫成的。經驗令他有寫成本書的勇氣，副產品給他有寫成本書的資料，現在已經脫稿了，作者雖枯腸索斷，仍感欣慰。可是作者對於本書所提出的翻譯方法和譯出的文字，都當它們是暫時定下來的，他誠意地期待着讀者給它們的批評來把它們改進。

2. 本書有三篇一附錄，第一篇可說是一些理論，第二篇是作者在工作時所碰到的一些有問題的法律詞語，作者把它們譯好了，並寫下他為什麼要那樣譯出的理由，讀者當它們是翻譯技術的例子或法律辭典的補充都可以。第三篇亦是作者的作品一部份，希望用它們作樣本，來支持本書所提出的一些理論和方法。附錄是作者幾年前所寫的打油詩，它在這裏的價值，是希望博得讀者一粲，更希望讀者是個法律翻譯工作者，可能由「一粲」變成同情的「一歎」。

余 文 景

1976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篇

法律翻譯理論和技術的檢討

1. 緒言.....	3
2. 本書只討論英國法律翻譯成中文.....	4
3. 對英國法律的了解和參攷書的準備.....	6
4. 翻譯前對要翻譯的文章的閱讀.....	7
5. 譯成品應有的特質.....	8
6. 章、條、款、段等的應用.....	12
7. 法律文件的劃分部分的名稱，有統一化譯出 的必要.....	14
8. 選字、造句、行氣.....	16
9. 標點符號.....	24
10. 譯出文章的修改.....	25
11. 譯出文章的地區性和國際性.....	26
12. 展望.....	28

第二篇

法律詞語翻譯技術的實例和說明

(目錄詳列在該篇篇首)	33-149
---------------------	--------

第三篇

法律文章翻譯技術的樣本

(摘譯制定法12件)152—189

附 錄

打油詩一首

有感..... 190

第一篇

法律翻譯
理論和技術的檢討

第 一 篇

法 律 翻 譯 理 論 和 技 術 的 檢 討

1. 緒 言

人和人之間，不能夠互相了解，最通常的原因，是語言不通。要把這隔閡消除，非借助於翻譯不可。在一般人看來，翻譯是一件不大困難的事情，只要那翻譯的人，懂得那要翻譯的兩種語言或文字便可以，這種看法有一部分是對的，但有一部分在實際的工作上，可不是那樣簡單。當然的，在翻譯一般的日常起居、應酬的語言方面，輕鬆和通俗的文字方面，那是不需要什麼訓練或技術的，但在翻譯一般有技術性和固定性的語言或文字方面，例如科學、理論、法律等，是需要那翻譯的人，有着相當的訓練和對他要翻譯的語言或文字的內容，有着切實的了解的。

翻譯一般日常的生活和事情的語言或文字，我們覺得容易，原因就是我們已知道它們是什麼，和那些要用來表達的詞兒，都用慣了，隨手拈來，不費思索。科學、理論、法律等的翻譯呢，除非那翻譯的人，對那種科學、理論、法律有着相當的了解，同時亦有着充足的表達詞兒（字彙），才能

應用自如，這亦就是翻譯這一類的語言或文字的困難的地方。

關於科學、理論的翻譯，不是本書要談的，在法律翻譯方面，作者願將所得的經驗，來和同好討論，至於本書中所說的，翻譯方法亦好，譯出的文字亦好，不過是個人一時的意見，把所知的，真誠和不保留地向讀者提供，希望讀者得多一些參攷的資料罷了。

2. 本書只討論英國法律翻譯成中文

法律翻譯的種類很多，可是在理論和方法方面，是大同小異的。本書所要討論的範圍，只限於怎樣把英國法律翻譯成中文這一小部分而已。至於把中文的法律，翻譯成英文，爲什麼不在這裏來討論呢？原因大概是這樣的：

- (一) 懂得把英國法律翻譯成中文的人，除了他用英文寫作的能力有問題之外，把中文法律翻譯成爲英文，在理論和方法方面，是相同和共通的。
- (二) 原文是中文的法律文件，要把它翻譯成英文的時候，雖說一定要先了解和那文件有關聯的中國法律，同時要注意到中國的法律制度，和英國的法律制度不同，但翻譯起來，只能用相等的普通詞語來表達，不能夠用英國的固有法律術語來表達，以免讀者發生誤會。

根據上面所說的兩種理由，雖說有中國的法律制度和英

國的法律制度有不同的障礙，並不是說不懂中國法律，便不能翻譯原文是中文的法律文件，理由是：在翻譯中文法律，或那文件可作法律根據或訴訟爭點的，那便非小心處理不可，但普通的文件，就說它有着法律價值，或訴訟爭點，因為它的原文，沒有法律詞語，只是一種普通語言，那便可忠實地用普通英文譯出。用比較清楚的舉例來說，法庭的翻譯員，對用中文作供的人，除了那人有意要用法律詞語來表達之外，一般的作供，就說在證供上非常重要，亦只能用普通的詞語來翻譯，如果用法律的詞語來譯出，是不正確和不忠實的，因為那不是那說話人的本意。就說法官或律、狀師用英文法律詞語來表達，翻譯員亦只能用普通的華語來譯出，如果採用中文的法律詞語來譯出，那聽的人，未必會完全了解，不合實際。

實際的情形既然是這樣，那就是說，一般的語言和文件就說和法律有關，都可用普通的英文來表達，那些具有技術性的，是要先了解和它有關聯的法律，才可動手。我們可以說，懂得把英國法律翻譯成中文的人，如果英文有相當的程度，把普通的中文法律語言或文字，翻譯成英文，是沒有困難的。這樣我們只研究英文法律翻譯成中文，便夠足應付把中文的法律語言或文字，翻譯成英文了。至於英文寫作能力的修養，和中國法律的了解，那是另一種學問。

3. 對英國法律的了解和參攷書的準備

要成爲一個勝任愉快的英國法律翻譯者，除了他的中、英文有相當基礎之外，對於英國的法律，亦要有相當的瞭解，對於翻譯的技術嗎，對他更是重要，這亦可說是英國法律翻譯的特點。

中、英文的修養，是另一種學問，不在這裏討論，英國的法律知識呢，在這裏應該說個清楚，說到翻譯技術呢，它是本書的主要論題，留在後面再說。

照一般的經驗來說，從事英國法律翻譯的人，應該先了解一些普通的英國法律制度 *English legal system* 和一些普通的英國法律原理 *General principles of English law* 便足夠了，所謂普通，是指對一些重要點的學習，少而 20 至 30 講，多而 40 至 50 講，每講 1 至 2 小時，此後，如果自己有興趣的話，可繼續研究。可是，在碰到不容易明白的文字，應該向懂得那種法律的人，請他講解。

參攷書是翻譯者不可少的工具，良好的中、英文字典，詞典，法律詞典，其他有關的法律書籍，都對翻譯工作者有幫助。此外，還要自己編成對於某一種翻譯應用的詞典，編集的辦法，是把日常自己所譯成的單字或詞句，那些覺得有保留的必要的，使用練習簿記起來，或加插在詞典的字或詞的後面。用練習簿記錄單字的譯文的時候，只用每一頁的單一面，一行只記一字或一個詞，記錄得多了，便一行一行剪

下，變成紙條，依着紙條上的字或詞的字母，循着次序來排列，然後貼上或抄上另一本練習簿去，這樣的彙集，日子久了，碰到常用的字，要知道它的譯法，亦不用東搜西查，同時，過去既是那樣翻譯，現在跟着過去，文章的字和詞，不然而然的有一種統一感，自己對一件是經過自己彫塑的東西，當然較有信心，用時不須躊躇。

4. 翻譯前對要翻譯的文章的閱讀

在翻譯法律文件之前，要把那文件徹底地讀個清楚，最先是找出那文件的法律用途，然後找出它所包含的重點，對某些重點，有不大清楚的地方，自己不能解決的，要向懂得那種法律的人查詢。在文件裏，特別是翻譯制定法，每一個法律詞語或普通詞語，都要檢查清楚，看它們有無它們固有或特有的釋義，因為有的時候，同一個字，在甲制定法裏所有的釋義，和乙制定法裏所有的不相同。有些單字，看來是一個很普通的，但用在法律文件裏，有它特有的意味，亦應當得到它那特有的譯法，這些特有的譯法，在拙作〔簡明漢譯英國法律辭典〕或在本書的第二篇的詞彙裏可能找到一些幫助。

如果那要翻譯的制定法，是件〔附屬法律〕，例如Regulations〔規則〕，By-laws〔細則〕等，那麼，就要先參攷和它們有關聯的條例了。因為那些條例，是產生那附屬法律的根據。

5. 譯成品應有的特質

從事翻譯的人，都會注意到翻譯名家們對翻譯的理論和主張，例如〔直譯〕、〔意譯〕，〔信、達、雅〕等。這些理論和主張，用在翻譯文學方面，當然有它的價值，但在翻譯法律文件方面，有些不同，因為法律文件具有它的特別質素，需要忠忠實實地和翔翔實實地來翻譯，那就是說，除了以一個〔信〕字作為基礎之外，在可能的範圍內，只能兼顧到一個〔達〕字，至於〔雅〕字呢，只能在〔詞不害意〕的範圍內，還可以兼顧，如果對那法律的意義有一些損害，那便要割愛了，因為任何寫法律的人，既不肯在他寫的法律，括入半個冗餘的字，亦不願加上什麼〔詞藻〕的。

對於這個〔信〕字，我們需要明確一點的解釋，最主要的是那〔信〕的程度，那就是說，應當〔信〕到什麼田地呢？簡略地來說，應是：文章裏的每一個字，和它們所構成的句，加上全句或全文章的法律精神，都必須不折不扣地翻譯出來，才能說是做到那個〔信〕字。

翻譯法律為什麼需要這樣嚴格呢？這是不是一種過分的要求呢？不是，這完全是一種實際的需要，不是這樣，便不算是法律。因為法律是要那些和它們有關係的人們來共同遵守的，有人不遵守了，便要拿出那法律來作訴訟或在法庭辯論的標準，這標準亦就是人民對政府，或人和人之間的信心，標準不準了，影響人們的生活不少啊！有人說，我們可

以在中文的譯文，加上：「[一切的譯文，應以原文為標準]」等字樣，便可以卸卻責任，那是一種很聰明的想法，但在徹底地想想，人們當然不能用譯文來作訴訟的根據，但在可能的範圍內，翻譯員們，應當負起責任來，盡自己的能力，把譯文搞完美點。

談到這裏，我們應該拿一些例子來說明前面所說的主張，然後再繼續討論法律翻譯的技術。

在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防止賄賂條例] 裏的第 3 條，有這樣的文章：

“3. Any Crown servant who, without the general or special permission of the Governor, solicits or accepts any advantag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從上面的文字看來，有幾個術語，我們在着手翻譯全句之前，應先把它們的意義弄個清楚的，依次是：

- “(1) Crown servant
- (2) general permission
- (3) special permission
- (4) Governor
- (5) solicits
- (6) accepts
- (7) advantage
- (8)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1) Crown servant” 看來是個很普通的詞語，可是它在 [防止賄賂條例] 裏，有它特別的定義，定義是：

“Crown servant” means a person holding an office of

emolument, whethe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under the Crown in right of the Government;”

意義是：「一個持有薪酬的職位的人，無論它是永久的或臨時的，他是憑藉着政府的權力，才得到附屬於政府的；」。這樣，我們可把它譯成「公務人員」。

“(2) 和 (3) General permission 和 Special permission”在防止賄賂條例的附屬法律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Regulations* [接受利益規則] 裏，香港總督准予公務人員，在某些情形之下，可接受親友贈送物品或金錢，貸借金錢等，但親友關係的親疏和金錢的多少，都有規定；特別准許如何獲得，亦都有它們的詳細規定。根據這些情形，把它們譯成：「一般或特別的准許」，亦可算是恰當的。

“(4) Governor”把它譯成「總督」是沒有疑義的。

“(5) Solicits”這個詞在防止賄賂條例裏，有它特別的定義，我們要先看看它的定義，然後再作譯出的決定。在那條例的第2條(2)款(b)段裏，有這樣的規定：

“a person solicits an advantage if he,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s, invites, asks for or indicates willingness to receive, any advantage, whether for himself or for any other person;”

照這規定看來，“solicits”有“demands, invites, asks for or indicates willingness to receive”等的行為。(advantage [利益] 留在後面解釋)。在這些行為裏面，“demands, invites, asks for”這三種行為，是差不多的，都是主動的，向人家開口的，但“indicates willingness to receive”的行為，

可能是被動的，人家向他提出的，但他示意可以接受的。這規定的法律精神，是希望能夠把下面所舉的例子的〔示意接受〕，都能夠包括在“**solicit**”一字的範圍裏的。例如：某人要考取駕駛汽車執照，上車的時候，〔考牌官〕問他〔懂不懂規矩〕，或〔通不通氣〕，這都是“**solicit**”的行為。

原來“**solicit**”這個字，在其他的法律裏，都有應用過的。例如：**Soliciting for immoral purpose**（報紙把它譯成〔引入作不道德行為〕）。又**Obstruction by soliciting**（報紙把它譯成〔兜搭顧客阻街〕）等。前者是馬路天使向過路人兜生意；後者是帶街的人向過路人兜生意。只要他們在路上徘徊若干時間，向幾個人打招呼，便夠足證據拘控了。又“**Soliciting passengers**”〔招攬搭客〕（的士），亦是個好例子。

這樣看來，“**Solicit**”這個字，用〔要求〕、〔索取〕等譯法都不能把它在法律上要表達的意義譯出來。這個字，因為它有它的特別意義，所以有它的定義來作詳細解釋，我們可以依着這定義來給它一個相近的譯法，就說那譯法是個不普通的，亦沒有辦法，將來人們用慣了，變成一個新的法律名詞，路是人們行出來的啊！依作者的淺陋見識，把它譯成〔招引〕罷了，是有着〔招致和勾引〕的意思。同時亦可用在上面所舉的三個罪名裏，來代替〔引〕〔兜搭〕、〔招攬〕等。

“(6) **accepts**”這個詞，亦有它的特有的定義，它跟着“**solicits**”（c）段裏，有這樣的規定：

“a person **accepts** an advantage if he,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akes, receives or obtains, or agrees to take, receive or obtain any advantage, whether for himself or for any other person.”

照它的定義看來，把它譯成[接受]是沒有多大問題的，因為我們對[接受]這個詞的意義，一般人都能夠了解，同時所了解的，亦和定義裏所說的，“takes, receives, obtains”所要表達的意義差不多。

“(7) advantage”這個詞，亦有它特有的定義，定義很長，大概用[利益]這個詞來表達是不錯的。

“(8)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把它譯成[是犯罪的]（請參看第二篇裏 Guilty of an offence, Shall be[是犯罪的]的解釋）

我們現在可把上面譯得的集合起來，成為：[第3條，任何公務人員，沒有得到總督的一般或特別的准許，招引或接受任何利益，是犯罪的。]

6. 章、條、款、段等的應用

翻譯法律文件的時候，對於劃分文字的方法和劃分後各部分的名稱的譯法，亦要有相當的了解，不要弄錯，勿令讀者誤解。

法律文件，最普遍的劃分辦法，是把整件文件劃開成若干 Paragraph[段]或若干 Section[條]，或若干 Article